

# 立法會

## *Legislative Council*

立法會CB(3)11/09-10號文件

檔 號 : CB(3)/M/OR  
電 話 : 2869 9205  
日 期 : 2009年10月6日  
發 文 者 : 立法會秘書  
受 文 者 : 立法會全體議員

---

**2009年10月21日  
立法會會議**

### **根據《能源效益(產品標籤)條例》 動議的決議案**

環境局局長會在2009年10月21日舉行的立法會會議上，根據《能源效益(產品標籤)條例》動議一項決議案。現謹附上有關決議案，供議員考慮。立法會主席已指示應“按所交來的原有措辭印載”在立法會議程上。

2. 局長在動議上述決議案時將會發表的演辭的中英文本亦一併附上。

立法會秘書

( 林鄭寶玲女士代行 )

連附件

## 《能源效益(產品標籤)條例》

---

### 決議

(根據《能源效益(產品標籤)條例》(第 598 章)第 54 條)

---

議決批准環境局局長於 2009 年 9 月 25 日作出的《2009 年能源  
效益(產品標籤)條例(修訂附表 1)令》。

## 《2009 年能源效益(產品標籤)條例 (修訂附表 1) 令》

(由環境局局長根據《能源效益(產品標籤)條例》(第 598 章)  
第 54 條在須經立法會批准的規限下作出)

### 1. 生效日期

本命令自環境局局長以憲報公告指定的日期起實施。

### 2. 定義

在本命令中 —

“本條例”(the Ordinance)指《能源效益(產品標籤)條例》(第 598 章)；

“自願性能源效益標籤計劃”(voluntary energy efficiency labelling scheme)指由機電工程署就耗用能源產品而推行的香港自願性能源效益標籤計劃；

“施行日期”(operative date)指本條例第 4、5 及 16(1)(a)及(b)條根據第 4 條開始就新訂明產品適用的日期；

“新訂明產品”(new prescribed product)指本條例附表 1 第 1 部第 4 條指明的洗衣機或該部第 5 條指明的抽濕機。

### 3. 訂明產品

本條例附表 1 第 1 部現予修訂，加入 —

“4. 符合第 2 部第 4 分部的描述的洗衣機。

5. 符合第 2 部第 5 分部的描述的抽濕機。”。

### 4. 關於本條例第 4、5 及 16(1)(a)及(b)條的適用情況的過渡性安排

儘管本條例第 4、5 及 16(1)(a)及(b)條的生效日期為 2009 年 11 月 9 日，在本命令生效後的 18 個月屆滿前，該等條文並不就新訂明產品而適用。

**5. 關於在本命令生效前在香港製造或進口香港的新訂明產品的過渡性安排，以及關於根據自願性能源效益標籤計劃註冊的新訂明產品的過渡性安排**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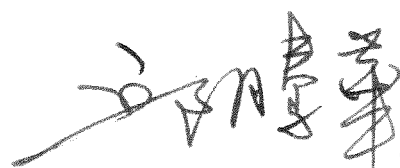
(1) 任何新訂明產品的產品型號如符合以下規定，即視為已符合本條例第 6 條的規定 —

- (a) 該產品型號已根據自願性能源效益標籤計劃，按某人（“註冊持有人”）的姓名或名稱註冊，而在註冊持有人呈交(c)段提述的資料（“有關資料”）時，該項註冊屬有效；
- (b) 有關資料是在施行日期前呈交的；
- (c) 有關資料是採用指明表格呈交的，並包含 —
  - (i) 註冊持有人的姓名或名稱及業務地址；
  - (ii) 該產品型號的詳情，包括(但不限於)其品牌名稱、型號名稱、註冊持有人聲稱的能源效益及功能特性；
  - (iii) 某機構經進行測試而量度得出的該產品型號的能源效益及功能特性；
  - (iv) 除參考編號及年份外，會在該產品型號的能源標籤上顯示的其他資料；及
  - (v) 在自願性能源效益標籤計劃下的註冊編號；及
- (d) 就抽濕機而言，除(c)段提述的資料外，該人亦呈交該抽濕機的能源效益級別的計算，而該計算是按照經核准實務守則所指明的方法進行的。

(2) 如有證明提出而令署長信納，在本命令生效前，有人已訂立合約以取得某新訂明產品，而該產品是作為某項指明處所的處置的一部分而供應的，或是在與該項處置有關連的情況下供應的，則本條例第 4 及 5 條不適用於該產品，不論該產品是在本命令生效之前或之後如此在香港供應。

(3) 如有證明提出而令署長信納，在本命令生效前，某新訂明產品已在香港製造，或已進口香港，則本條例第 4 及 5 條不適用於如此製造或進口的該產品，不論該產品是在本命令生效之前或之後在香港供應。

(4) 為免生疑問，本條例第 56 條所訂的過渡性安排並不就新訂明產品而適用。



環境局局長

2009 年 9 月 25 日

#### 註釋

根據《能源效益(產品標籤)條例》(第 598 章)(“該條例”),訂明產品(包括空調機、冷凍器具及緊湊型熒光燈)的供應商在供應該產品前須遵守以下規定 —

- (a) 該產品屬表列型號的產品，而該型號已獲機電工程署署長編配一個參考編號；
- (b) 該產品附有一個載有指明資料的能源標籤；及
- (c) 該能源標籤按照該條例附加於或貼於該產品上。

2. 本命令修訂該條例，在該條例附表 1 第 1 部中加入洗衣機及抽濕機作為訂明產品。由於有該修訂，在供應本命令第 3 條指明的洗衣機或抽濕機時須有參考編號及能源標籤。

3. 為給予供應商時間就本命令的實施作準備，本命令第 4 條訂定 18 個月的寬限期。給予寬限期的效果為該條例第 4 條(禁止製造商或進口商供應沒有參考編號及能源標籤的訂明產品)、第 5 條(禁止製造商或進口商

以外的人供應沒有參考編號及能源標籤的訂明產品)及第 16(1)(a)及(b)條(署長送達禁止通知書的權力)在本命令生效後的 18 個月期限屆滿前不適用於洗衣機或抽濕機。

4. 本命令第 5 條載有關於符合以下說明的洗衣機及抽濕機的過渡性安排 —

- (a) 已根據自願性能源效益標籤計劃註冊；
- (b) 將會根據某份在本命令生效前訂立的合約在香港供應；或
- (c) 在本命令生效前已在香港製造或已進口香港。

於二零零九年十月二十一日立法會會議上

就動議提交《2009年能源效益(產品標籤)條例(修訂附表1)令》

### 環境局局長致辭全文

主席：

我謹動議通過議程所印載，以我的名義提出的決議案。此決議案建議批准為修訂《能源效益(產品標籤)條例》(條例)附表1第1部，而訂立《2009年能源效益(產品標籤)條例(修訂附表1)令》，以推行強制性能源效益標籤計劃(計劃)第二階段。

2. 條例於去年二零零八年五月九日訂立，為推行首階段計劃提供法律基礎。首階段計劃涵蓋了三類產品，即空調機、冷凍器具和慳電膽。這三類產品約佔住宅用電量六成。首階段計劃的寬限期將於下月八日結束，我們正為全面實施首階段計劃作最後準備。

3. 政府在二零零八至二零零九年施政報告中承諾，為進一步鼓勵市民使用具能源效益的產品，我們會推出第二階段計劃。為此，我們建議修訂條例，將洗衣機和抽濕機納入條例成為訂明產品。這兩類電器合共約佔每年住宅用電量7%。我們估計將它們納入計劃後，每年可額外節省2,500萬度電。這相等於每年節省約2,500萬元電費。以環境得益而言，這可達致每年減少17,500公噸二氧化碳的排放。

4. 考慮到業界需要時間為落實有關安排作準備，我們建議跟隨第一階段的做法，為第二階段計劃設立十八個月的寬限期。

5. 為籌備第二階段計劃，我們已聯同業界商會和消費者委員會成立專責小組，收集它們的意見。所收集的主要意見已納入我們的修訂建議中。我們亦已於本年七月六日和七月八日分別諮詢環境諮詢委員會和能源諮詢委員會。兩個委員會都表示支持。我們亦於七月十五日諮詢立法會環境事務委員會，委員對此並無異議。

6. 全球暖化已成為本世紀人類面對的其中一項最大挑戰。發電作為本港溫室氣體的主要排放源，提昇能源效益絕對是香港應對氣候變化的最有力工具。第二階段計劃將透過為消費者提供家庭電器的能耗表現，鼓勵他們選擇具能源效益的電器產品。

7. 推行第二階段計劃，需修訂條例的附表 1 至 3。當中，對附表 1 第 1 部的修訂，須經立法會按先審議後訂立的程序通過，今天的決議案，便是處理此一部份的修訂。待此決議案通過後，我們會提交其餘部份的修訂，供立法會按先訂立後審議的程序通過。

8. 主席，我們現在應該以行動應對氣候變化。我謹此動議通過決議案。多謝。